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列出與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和法規摘要。關於中國稅收的法律和法規在本文件的「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述。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信息。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它們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人大制定的法律外的法律，並在人大休會期間補充和修改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前提是這些補充和修改不與這些法律的基本原則相衝突。

國務院是最高的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前提是這些地方性法規不違反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這些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市和鄉村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和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這些地方性法規在報告並經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前提是它們不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衝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的部委和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國家審計署(「審計署」)及其直屬行政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不得違反中國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設區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人大有權改變或廢除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廢除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中國憲法和《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違反中國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除違反中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廢除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中國憲法和《立法法》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廢除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相應級別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涉及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問題應由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提供；涉及法院審判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所有其他法律事項應由國務院及其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在法律解釋上存在原則性分歧，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

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解釋其發佈的行政規章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制定的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制定這些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國憲法和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根據中國憲法及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於基層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法院，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經合法生效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經合法生效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的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

人民法院採用兩級上訴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最終的。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期限內沒有當事人上訴和人民檢察院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是最終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是最終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最終的。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其所主持的法院已生效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啟動重審。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於民事訴訟的提起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進行的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管轄法院應位於與爭議直接相關的地方，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這種選擇不得在任何情況下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個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或應訴訴訟，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應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施加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個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回應訴訟時，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互相請求送達文件、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和進行其他行動。倘外國法院的請求會導致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得接受任何該等請求。

所有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應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任何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如果一方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以應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了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法律和法規的約束：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國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
- (iii)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公司章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部分。

以下是目前有效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摘要，適用於本公司。

####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所有股份根據公司章程應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時，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的責任限於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認購的股份。

公司應依法和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限於投資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承擔所投資公司的債務的連帶責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公司成立

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成立。公司應由至少1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成立，且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發起成立的公司是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發起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在註冊資本全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如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對註冊資本和最低註冊資本有單獨規定，公司應遵循這些規定。

對於發起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書面認購其需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足資本。非貨幣資產作為資本貢獻的，應完成相關資產所有權的轉讓手續。未按上述規定繳足資本的發起人應根據發起人協議中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資本貢獻後，應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法律不要求設立監事會的除外)，董事會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登記，並提交公司章程和法律或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過公開認購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總數的認購比例不得少於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應在認購資本全部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和認購人組成。如果在股份發行文件規定的發行期限內未能全部認購股份，或發起人在股份認購資本全部繳足後三十日內未能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以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足的認購資本並支付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登記。公司在完成市場監管相關管理部門的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如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作為資本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果資本出資是非貨幣資產，應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資產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持有股份的比例沒有限制。公司的股份由股票代表。股票是公司向股東發行的證明其持有股份的證書。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應公平、公正。每一類股份應享有相同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應在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下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列明以下事項：

- (i)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住所；
- (ii) 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
- (iii) 每位股東持有股份的序列號；
- (iv) 每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公司可以根據業務運營和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和法規，在股東會通過決議後，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行股份；(ii)私募股份；(iii)向現有股東發放紅股；(iv)將準備金轉換為股份；及(v)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發行以下類別的股份，這些股份的權利與普通股份不同：(i)在分配利潤或剩餘財產時享有優先或劣後權的股份；(ii)每股表決權多於或少於普通股份的股份；(iii)股份轉讓需經公司同意或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不得發行上述第(ii)和第(iii)項所規定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公司發行新股份時，應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確定新股份的類別和數量、新股份的發行價格、新股份的發行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新股份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時的類別和數量。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應在提交境外發行和上市[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準備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註冊資本的減少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應在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的減少，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減少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和減少。

###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自己的股份，除非在以下情況下：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把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股東在股東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要求回購股份；
- (v) 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出於維護其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的需要。

公司因上述第(i)和第(ii)項原因回購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和第(vi)項原因回購股份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會議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上述第(i)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在回購後十日內註銷；根據上述第(ii)或第(iv)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在任何上述第(iii)、第(v)或第(vi)項規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上轉讓其股份。記名股份可以在股東背書股票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後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中。在遵循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規定情況下，於召開股東會前二十日或確定股息分配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對上述股東名冊進行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在公司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他們不得在公司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也不得在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其他限制性條款，限制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轉讓。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獲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的權利；
- (ii) 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未按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召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或相關投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前提是該請求應在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提交；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運營提出建議或詢問；
- (vi) 按持有股份數量獲得股息；
-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支付認購股份的資本、對公司債務和責任承擔認購股份約定的資本金額的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i) 選舉和罷免董事和監事（非職工代表），並決定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每年必須召開一次。發生以下情況之一時，必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的虧損結餘達到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合計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會議應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如果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如果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會議，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連續持有公司股份九十日或以上，可以單獨召集並主持會議。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向所有股東發出，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事項。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

中國公司法沒有具體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不包括類別股東)在股東會上每持有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和監事。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享有相當於股東會選舉的董事或監事數量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公司形式的變更或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重大資產轉讓或收購或對外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及時召開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投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明確代理人的事項、權力和期限。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應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和董事應簽署會議記錄。會議董事長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簽署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簿和代理人授權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對於擁有三百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董事會應包括職工代表，除非已設立監事會並已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董事的任期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任。如果未能及時重新選舉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董事應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到重新選舉的董事正式上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方案和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或公司形式的變更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任命或解聘公司的經理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命或解聘副經理和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權力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向所有董事和監事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由持有超過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只有在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才能召開。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應明確授權範圍。董事會應製作會議決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如果能證明某位董事在投票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並且該反對意見記錄在會議記錄中，該董事應免除責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刑期結束未滿五年，緩刑期滿後未滿二年的人；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破產清算結束未滿三年的人；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吊銷或關閉命令未滿三年的人；
- (v) 因未能償還到期的較大金額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

公司選舉或任命的董事，如屬上述情況之一，該選舉或任命無效。董事在任期內如屬上述情況之一，應由公司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出。董事長應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如果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如果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的董事履行職責。

###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能，代替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職務，並且與公司沒有影響其獨立和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被任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於設有審計委員會的上市公司，以下事項在提交董事會決議前必須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

- (1) 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2)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 (3)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4)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的財務資料和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以下事項在提交董事會會議前必須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批准：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2) 任命或解聘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任命或解聘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
- (4)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的變更，或因會計準則變更而導致的重大會計錯誤的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可以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要求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需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出席方為法定人數。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需經過半數成員批准。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也應遵守。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同時擔任董事，否則無表決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履行忠實和勤勉的職責。上述規定也適用於實際控制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儘管他們不擔任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和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應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批准。上述規定也適用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由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其他人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位謀取公司應有的商業機會，無論是為自己還是為他人謀取利益，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或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的業務，無論是為自己還是為他人謀取利益，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獲得的任何收入應歸還公司。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謹慎、勤勉和誠實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的業務運營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經濟政策，並且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簽署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聲明，確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還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己的財務和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報告，並根據法律規定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和會計報告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在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公司應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幾年的虧損時，當年的利潤應首先用於彌補這些虧損，然後再撥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以在股東會通過決議後，從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違反上述規定分配給股東的利潤應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獲得任何利潤分配。

公司發行股份的溢價和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為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計入資本公積。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展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的資本。當公司需要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從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中撥出；如果這些公積金不足，公司可以根據適用規定從資本公積中撥出。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轉換後的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有法定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會計師的任命和解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必須聘請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請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決定。股東會在投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瞞或偽造任何資料。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也應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撥入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和／或行政法規相衝突；
- (ii) 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公司章程內容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的任何公司章程修改應提交有關部門批准；如果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同時修改公司在有關部門的登記信息。此外，如果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公司章程的修改，應根據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繼續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重大損失。在此情況下，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裁定解散公司。如果出現上述任何解散事由，公司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上述第(i)和第(ii)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繼續存在，而不向任何股東分配任何資產。根據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第(ii)、第(iv)或第(v)項所列情況解散，必須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件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如果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成立清算組或清算組成立後清算無效，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任命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管理清算程序。人民法院應接受此類申請並迅速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在清算過程中，清算組應履行以下職責：

- (i) 清理公司的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和結算與清算相關的任何未了事務；
-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vi) 償還所有債務後分配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在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未收到通知的應在公告發佈後四十五日內申報。

申報債權時，債權人應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支持文件。清算組應登記此類債權。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債務。

清算組按照要求處置公司的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批准。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賠償、稅款和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除清算相關業務外的任何業務活動。在按照上述規定償還債務前，公司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按照要求清理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管理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解散。清算組成員應誠實履行職責，遵守相關法律。任何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其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或侵佔公司的財產。清算組成員應對其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造成的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如果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清算程序。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應在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果發行人在此前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如果報備文件齊全並符合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如果備案文件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 股票證書遺失

如果記名股票的股票證書被盜、遺失或毀壞，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證書無效。取得該宣告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證書。

##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進行。吸收合併的，被吸收公司應解散。新設合併的，所有合併各方應解散。

參與合併的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在合併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發佈後四十五日內提出要求。合併時，合併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持有其股份不少於90%的另一家公司合併的，被合併的公司無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必須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如果合併支付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批准，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果合併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免於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進行分立時，資產也必須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在分立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除非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訂立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款，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重組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涵蓋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和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管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及其他分配的申報，對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部法律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包括14章226條，規範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義務和責任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

目前，境外股票要約發行和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監管。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25年9月12日，該等修訂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應拒絕受理當事人之一在該法院提起的訴訟，除非仲裁協議已經失效。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參與仲裁的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守裁決，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如果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涉及以下任何情況，並經人民法院審查核實，法院應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約中未包含仲裁條款，亦並未在後來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ii) 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機構無權仲裁；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
- (iv) 裁決所依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另一方隱瞞了可能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
- (vi) 仲裁員在仲裁過程中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或其他違法行為。

如果人民法院認為執行裁決會違反公眾利益，應裁定不予執行。

任何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一方，對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締約國承認和執行，但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公約時，人大常委會宣佈：(i)中國將僅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為源於合約或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1年5月18日修訂該文件。根據這些安排，如果一方未能遵守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其資產所在地的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如果內地或香港的任何指定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作出要求支付的可執行最終判決，相關當事人可以向相應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如果爭議當事人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權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可能無法執行。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新安排不要求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權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了之前的安排。